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彭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选举彭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陈绍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推进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工作。经公司控股股东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增补陈绍林先生为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陈绍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若陈绍林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相关事项审议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5:30 在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59 号 2 楼 A1（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陈绍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

三、备查文件

- （一）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非独立董事推荐函》；
-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相关个人简历

一、彭攀先生简历

彭攀先生，1976年2月生，拥有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湖南大学国际会计学士学位。彭攀先生于1998年从湖南大学毕业后，于长荣（香港）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其后于2000年在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彭攀先生于2005年加入TCL，并在2005年至2019年期间先后在TCL担任多个财务相关职位，包括财务经理、高级财务经理、财务部部长及财务总监。自2019年起彭攀先生曾担任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之财务中心中心长兼副总裁，以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财务运营部部长。彭攀先生现任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TCL实业”）首席财务官、TCL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自2024年6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攀先生：

1、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TCL实业担任首席财务官，在公司关联方TCL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

2、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4、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6、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陈绍林先生简历

陈绍林先生，1977年9月生，拥有华中科技大学工学硕士学位以及南昌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16年8月，曾担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开发部长、海外销售总监；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TCL实业空调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兼任研发中心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

TCL 实业空调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 TCL 实业副总裁、空调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 TCL 实业高级副总裁、空调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绍林先生：

1、在公司控股股东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间接控股股东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及 TCL 空调事业部总经理职务；

2、未持有公司股票；

3、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4、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6、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